

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043号

当事人: 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 913102306305868948

地址: 上海市崇明县富盛经济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: 王惟坤 职务: _____

你(单位)于2021年9月10日在青浦区徐泾镇崧泽大道北侧29-02、32-03地块项目存在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行为(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: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法人委托书),违反了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第(三)项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- 1、责令改正;
- 2、罚款贰万元整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于 贰零贰壹 年 壹拾 月 贰拾玖 日(大写)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(单位)于 贰零贰壹 年 壹拾 月 贰拾玖 日(合理期限)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一式三联,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,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,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)

第三联
交
行
政
机
关
存
档

0-01